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0 學年度起適用

92.9.9 本所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2 本院 92 學年度第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0 本校校長核定 96.11.2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0 本校校長核定 100.2.22 本所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0 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8 本校校長核定 103.4.8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2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7 本校校長核定 105.3.1本所10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8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22 本校校長核定 108.3.5本所10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4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3 本校校長核定 111.1.4 本所 110 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2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17 本校校長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
 -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 1. 學生選課一年級時需經導師及所長認可;二年級以上(含)若已經有選定指導 教授者,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 2. 修課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始可畢業。
 - 3.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含)三科;但一年級學生由所長同意,二年級學生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者,不在此限。二年級同學超修 12 學分時,除指導教授同意外,須依學校規定送系所主管核定。
 - 4.本所學生至本校外系(所)選課,得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但所承認之學分數 以六學分且必需與經濟學門相關之科目為限,一年級學生之認定標準由所認定, 二年級學生之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

申請方式,每學期加退選結束三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提出當學期選修科目認定之申請,並於校方加退選結束前,依本所審核結果進行課程之加退選。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或審核未通過而仍維持該科選課者,不予列入本所之畢業學分數。

(三)指導教授選派:

- 1. 在職專班學生至遲在三年級時即須選取論文指導教授。在職專班學生選取指 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合聘及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若因專業領域或所師資不 足,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務會議 通過始可。
- 2. 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可。
- 3. 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至少要有一名本所專任教師及一名本所以外教師擔任口 試委員。所選取指導教授所招收之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
- 4.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 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5. 本所學生若已經選取外系(所)教師當指導教授,口試時至少要有一名所內專 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 月三十一日。

- (一)研究生需符合論文發表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在修業年限內得以重考,重考以 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三)<u>碩士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比對相似度指標規定及提交程序依本校「研</u>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內規定辦理。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